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病歷等資料事件，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惟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自不得提起訴願。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
- 三、本件訴願人稱於 108 年 9 月 20 日、11 月 4 日、11 月 8 日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申請提供其就醫之診斷證明、病歷及驗血報告等資料，嗣訴願人認臺東監獄對其申請案件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爰分別提起 4 件訴願。
- 四、查本件訴願人就醫之診斷證明、病歷及驗血報告等資料，係屬其就醫之醫院所持有，臺東監獄僅係居於協助之立場代為申辦，且

本件因訴願人不願提供身分證影本等文件，致醫院認其申請文件未備而無法受理其申請，尚非可歸咎於臺東監獄，是本件臺東監獄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1 5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